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就该项规定，公司自 2023 年度执行。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规定。

3.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的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需要调整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4.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

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目前涉及该项变更的主要业务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2. 龙建股份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3. 龙建股份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 报备文件

1.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